

#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 號函頒

110年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(二)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勵、管教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管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勵及管教事項，設置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務處主任擔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他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管教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
1. 口頭嘉勉。
2. 公開表揚。
3. 獎狀或獎品。

(二) 管教：

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(或愛校服務)。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 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. 實施個別輔導。
2. 轉介輔導。
3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4. 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管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管會為獎管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管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管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管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管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名單

委員總人數：7人。(5人至15人)

身分代表	姓名	職稱	性別 (單一性別達1/3以上)
行政代表 兼召集人	張博勝	學務主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行政代表	林佳融	輔導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教師代表	黃嘉奴	六年級 學年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教師代表	石欣潔	四年級 學年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教師代表	陳妙蟬	二年級 學年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教師代表	郭政宏	科任教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代表	嚴志安	家長會 會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備註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